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第三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3
第一节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13
第二节 优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	13
第三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14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三项工程.....	15
第五节 发展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17
第四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着力提升民生保障质量.....	19
第一节 促进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19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20
第三节 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22

第四节	提升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22
第五章	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24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4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25
第三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27
第四节	规范表彰奖励.....	28
第六章	推动阳江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 促进技工教育 向更高质量发展.....	29
第一节	提升技工教育办学质量.....	29
第二节	加大技工教育政策支持力度.....	30
第三节	加强技工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31
第七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 理体系建设.....	33
第一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33
第二节	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激励分配制度.....	34
第八章	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 理格局.....	35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35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36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37
第四节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	38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39
第九章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40
第一节	推进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40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40
第三节	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效能.....	41
第四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42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43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43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43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44
第四节	强化实施宣传.....	44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谋划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决胜阶段，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紧紧围绕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省、市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凝心聚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稳步发展，为全市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就业工作持续向好。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重点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高度重视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发挥省级创业型市（县）引导作用，举办“创业沙龙、众创空间”论坛、创业创富大赛，落实孵化基地建设，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取得新成效。“十三

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7.64 万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为 2.44%、2.46%、2.41%、2.42%、2.51%，均控制在目标任务 3.0% 以内。

深化社保体制机制改革，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扩面征缴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全覆盖。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迈出改革步伐。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04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24.8 万人、失业保险 19.04 万人、工伤保险 30.42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70 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70%；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从 57.69 万元提高至 84.72 万元，工伤伤残津贴标准提高至月人均 407.5 元；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260 万人。

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队伍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人才成长环境不断改善，人才规模持续扩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11.18 万人，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35.84%，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为 7.04：41.69：51.27，基本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5.86 万人，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24%。人才平台建设不断扩展，全市现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个，博士工作站 12 个。全力推进“粤

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十三五”期间，我市建成“粤菜师傅”省级培训基地4个、“粤菜师傅”省级大师工作室4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个。2016年以来，我市通过“招才引智”招聘到各类人才606人，其中博士30人，硕士研究生398人，本科178人；拥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有108人。

技工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逐步提高。“十三五”期间，阳江技师学院先后成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广东省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广东省校企共建五金刀剪激光智能制造中心。创建阳江技师学院创业创新学院，强化学生自主创业能力。学生一次性就业率98%，专业对口就业率80%。阳江技师学院代表中国在2018年欧亚世界技能公开赛（移动机器人项目）夺得银牌，实现了全市技能竞赛项目的一个历史性突破。

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纠纷调处机制和监察执法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分账管理实现基本全覆盖，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根治欠薪制度体系逐步健全。企业薪酬调查、人工成本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十三五”期末，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8.5%，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76.2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6.68%，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

公共服务条件明显改善，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提升。市县镇三

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形成。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了就业服务大厅和人力资源市场,为城乡各类群体劳动者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失业登记办理和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受理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截至2020年底,我市共建有8个公共就业服务机构,48个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保障平台。社区(村)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建成,全面实施聘用劳动保障协理员制度,全市841个村(居)全部聘请了协理员。省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全面启用,电子社保卡签发75.3万张。

阳江市人社“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完成值	完成率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7.5]	[17.64]	100.8%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以内	控制在 3.0 以内	100%
二、社会保险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8.63	42.04	115.78%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3	24.59 (含 5.55 万中断 缴费人数)	106.91%
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6	30.42	117%
三、人才队伍建设					
6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11	11.18	100%
7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	7:41:52	7.04:41.69: 51.26	100%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完成值	完成率
四、劳动关系					
8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5	98.5	103.7%
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5	96.68	100.02%
五、能力建设					
10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率	%	95	95	100%

注：1.[]为5年累计数。

2.因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指标的2020年目标值进行了调整，2020年完成情况为调整口径后的统计数据。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 and 自身条件都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既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着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总体来说，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相互交织，但机遇大于挑战。

从发展机遇看，我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和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等远景目标，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就业优先战略等，赋予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新的时代内涵和使命任务。我省始终践行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深度融入全省的中心工作，全力保障改善民生。我市奋力在新征程上谱写阳江现代化新篇章，并提出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及对人社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良好契机。我市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比较优势日益凸显，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激发了强大动力。

从面临挑战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的艰巨性、复杂性挑战不容忽视。同时，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结构不优、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仍然存在，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市整体就业压力将更加严峻，社保扩面征缴空间压缩，人才、资金、数据的自由流动也将面临许多障碍。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形势的深刻变化，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对、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改革创新思维，迎难而上推动人社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人才是第一资源、民生为第一追求，全力建设具有阳江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着力促进就业创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人事人才工作，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人社新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

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增进民生福祉，补齐民生短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人社担当，强化人才和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前轮驱动”“后轮保障”功能，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落实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为牵引，在更高起点上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破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增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服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坚决落实省的部署，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促进政策衔接配套，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

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市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更高水平，不断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奋力在新征程上谱写阳江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人才集聚高地和民生保障高地的引领作用更加明显。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的发展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智慧人社全面建成，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优质高效。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发展趋势和条件，围绕奋力在新征程上谱写阳江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目

标，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我市“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进一步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把促进就业放在更加优先的位置，完成各项就业目标任务，确保维护社会稳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十四五”期间，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1.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0% 以内。

——**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法定人群应保尽保。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与全国统筹无缝衔接。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巩固提升。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2025 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人才发展生态持续优化，实现人才与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的协同发展。大力培养和引进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效能显著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推进阳江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技工院校的教育理念、专业设置与我市现代产业规划布局结合更加紧密，与高质量就业需求更加匹配，与职业教育政策更加贯通，办学层次和水

平显著提升。对照《高职高专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评比标准，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巩固提升成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力争“十四五”期间阳江技师学院办学条件达到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管理模式，用人机制更加灵活高效，激励机制更加科学有效，人员流动更加合理有序，努力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整体和谐稳定。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7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8%以上。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全面建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智慧人社工程深入实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广泛应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显著增强，智慧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到“十四五”期末，全市社会保障卡常住人口持卡率达98%，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75%。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数	2025年 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7.64]	[6]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1	控制在 4.0%以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2	95	预期性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9.04	22	约束性
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0.42	32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6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万人	[1.15]	[1.2]	预期性
7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人次	[30672]	[33000]	预期性
8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人次	[2742]	[3500]	预期性
9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	人	1834	2000	预期性
10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5.28]	[6]	预期性
11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	人次	-	[20000]	预期性
12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人次	[5971]	[6000]	预期性
13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人次	[18804]	[2500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6.25	>75	预期性
1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6.68	>95	预期性
16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8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7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238	252	预期性
18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31.5	75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把促进就业放在更加优先的位置，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推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完成各项就业目标任务，确保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扶持稳定市场主体，增加就业岗位。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促进平等就业。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第二节 优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

加强覆盖城乡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公

共创业服务功能。大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优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深入开展“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及相关配套活动，促进更多优质创业项目落地阳江。推进创业服务体系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支持优秀人才到我市创业，引导大学生毕业返乡就业创业。完善劳动者职业培训体系，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

第三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支持多渠道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发展空间。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制度，强化“一对一”精准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加强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强化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权益维护“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支持异地务工人员稳岗就业。持续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跨地区有序流动，支持异地务工人员稳岗就业。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创造更多的职业农民就业创业机会。保持就业扶持政

策稳定，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持续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兜牢困难人员就业底线。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健全托底帮扶机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着力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统筹做好妇女、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做好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

专栏 1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2. 搭建青年就业见习平台
3.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行动
5. 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 “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推进完善“粤菜师傅”培养体系，加强专业建设和规范管理，建成一支厨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粤菜师傅”人才队伍。采取职业培训与学制教育相结合模式，大规模开展阳江特色粤菜师傅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创新“粤菜师傅+旅游”“粤菜师傅+阳江饮食文化”等模式，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提升阳江饮食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构建人

才、产业、标准、文化四大体系，全面深入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

实施“广东技工”工程。紧紧围绕新能源、高端消费品、大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5大产业集群发展需要，聚焦合金材料、五金刀剪、风电装备、电力能源、农业食品加工、食品调味品、纺织服装、数控与机械制造、紧固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平台建设为基础，以技能培训为抓手，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为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实施技工院校“强基培优”计划，加快推进阳江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加快推动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政策互通。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体系，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构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树立技能人才先进典型，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深入推进信用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培训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放心家政服务。加快完善以道德教育为核心的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注册登记制度，全面启动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试点工作，推广“居家上门服务证”；实行家政服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组织家政服务企业进入省家政服务公共信息信用平台认证，推行家政服务人员“放心码”。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家政服务多元化技能评价标准，提升培训质量。

专栏2 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1. 实施“粤菜师傅”工程。规范开展“粤菜师傅”培训。组织开展“粤菜名店”“粤菜名品”评选，推动餐饮行业品牌建设和标准化建设。推行“粤菜师傅+乡村文化旅游”“粤菜师傅+阳江饮食文化”等模式，着力打造乡村粤菜美食旅游点和乡村旅游粤菜美食精品线路，全面提升阳江“粤菜师傅”品牌知名度。加快构建人才、产业、标准、文化四大体系，全面深入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

2. 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大力推动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阳江的传统产业、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推进阳江技工人才培养计划，持续扩大培训规模，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推动阳江产业发展与技能人才培养的深度融合。构建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阳江科学城规划建设，推进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加快产教融合平台建成，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3. 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目，推动建设培养示范、综合服务、交流合作、行业发展四大平台，推动促进家政服务业提档升级，辐射带动本地“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大力扶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增加有效供给，带动阳江家政服务行业整体发展。

第五节 发展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优化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努力解决“招工难”和“就业难”问题。实施就业援助全程帮扶，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转变服务方式，主动对接企业提供服务，加强对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全程指导。继续坚持日常服务与集中开展专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各项公共就业

服务活动。

着力夯实公共就业服务基础。深入推进就业创业服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推动标准化服务，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统一业务流程和规范。推动智慧化服务，打造统一的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快应用大数据、云服务技术，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全面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实行就业创业政策受理、审核、实施一体化办理。

专栏3 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

1.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就业创业服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深入实施“互联网+”就业服务，进一步推动就业信息集中。
2. 积极开展网络招聘，发动和组织企业在阳江市人民政府网、“阳江人社”“阳江就业”微信公众号发布就业岗位。
3. 健全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调查体系。
4. 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
5.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实际情况和就业困难程度实施分级帮扶。

第四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着力提升民生保障质量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促进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压紧压实各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群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提升对参保信息数据的共享和综合利用水平，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

巩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落实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进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异地务工人员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机制。落实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主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政策，促进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参保。强化政策宣传，引导用人单位和职工自觉自愿参保缴费，熟知社保事项办理流程。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巩固提升社保统筹层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部署，落实好我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巩固和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按省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逐步提高至省级管理相关工作。持续深化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推动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和体系建设，规范省级统筹运行机制。对接省级统筹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完善本地考核机制，构建公平统一、更可持续的社保制度。

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相互衔接，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险保障政策，实现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发展。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调整完善参保缴费年限等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适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规政策，贯彻执行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下限。按照国家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平稳衔接机制。建立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

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积极鼓励和引导重点行业及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为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编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落实丧葬补助金、职工遗属待遇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适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有序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完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坚持和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政策受益覆盖面，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实现工伤保险费率标准平稳过渡。推动工伤保险从单位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落实推动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完善工伤康复政策标准和服务体系，健全“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评残”工伤康复精准发动机制。

完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机制。促进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完善待遇计发办法。发挥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

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完善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稳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优化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落实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第三节 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健全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对比。加大侵害社保基金行为查处力度，打击欺诈骗保贪占等违法行为。加强基金监督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推进基金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

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对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配套政策，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的对接准备。

第四节 提升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全面优化经办服务管理体系。加强标准化建设，健全经办服

务标准化工作机制，形成与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信息化建设、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业务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整合经办服务资源，推动多险合一经办。坚持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并行，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贴心暖心社保服务。推动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纳入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扎实推进“智慧人社”工程建设，增加网上服务内容，全面上线集中式一体化社保信息系统，实现网上办理、自助办理和移动平台办理相结合的服务模式。积极配合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社会保险与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强化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功能。推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普及使用，推进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建设。做好信息平台的安全工作，切实维护数据安全。

建立健全社保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保服务事先告知承诺制，建立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健全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将严重失信人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优化人才发展软硬环境，大力发展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两支队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破除人才流动障碍，分类推进人才评级机制改革，创新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结合阳江重点产业需求特点，创新引才形式，充分发挥名师的带动效应，建立“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带徒传技效应。加快建设国家级高新区，以新产业、名企业为平台，加快推动高层次人才向我市流动，大力吸引、培育高新技术人才。加大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力度。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常在、但求常来，不求形式、但求实效”理念，引导和激励用人单位采取短期聘用、技术承包、技术入股、合作经营、人才租赁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招才引智，推进企业与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发技术项目，以灵活的引智方式满足重点企业和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

深化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按照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相关职称系列的改革工作，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严格执行省的职称评审政策，细化职称评审相关措施，规范和完善评审程序，做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加大“放管服”力度，进一步向符合条件的地区和用人主体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建立健全职称评审监管和质量评估体系。完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的政策指导协调工作机制。推进职称信息化建设，强化职称评审管理服务，畅通各类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优化专技人才继续教育。适应我市经济发展的需要，以优势支柱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依托，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规模较大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深入落实《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完善继续教育综合管理与分级负责管理机制。协调推进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改革，提升公需科目上线培训质量。深化实施和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

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扩大培训规模，着力提升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依托广东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覆盖面和针对性。

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加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大力发展高技能人才，激励青年劳动者技能成才。完善各项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坚持普惠性和广覆盖原则，认真落实不分城乡户籍、不分省内外的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将培训周期短、市场需求大、社会影响广的培训项目纳入补贴范围。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落实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人才评价，帮助企业解决所需类型高技能人才紧缺的问题，为我市培养企业“广东技工”人才提供快捷渠道。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政策，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激励青年劳动者技能成才。

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完善工匠文化培育制度。坚持工

学结合、德技兼修，将工匠精神融入公共课程、专业教学、实习实训、就业指导等教学环节。全方位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树立技能人才先进典型，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广泛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致富之路。

专栏4 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1. 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与农林、商务、残联等部门合作，重点推进新生代产业工人、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2. 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采取“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办学模式，实施新型学徒制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向企业输送具备扎实专业基础的技能人才。

3. 实施乡村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落实新型农民扶持补贴，激励农民就业创业；实施技能帮扶，加强“乡村工匠”“农村电商”等其他涉农技能培训，拓宽就业扶贫覆盖面。

第三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完善市县镇三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强化平台的就业创业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全面使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动就业创业服务网络智慧服务和管理。完善实名制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实施以常住人口为主要对象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改革，

提高就业创业服务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开展就业示范点建设，健全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制度。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以园区为载体，发挥产业园集聚效应，打造阳江市人力资源服务高地。组建阳江市人才集团，引进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机构，为我市合金材料等产业发展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进一步提升服务信息化水平。构建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打造基于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应用、自助终端等渠道的服务矩阵。推行“打包办”“一网办”“一站办”等便捷服务方式，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加强与市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实现精准和高效服务。

第四节 规范表彰奖励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功勋荣誉和表彰奖励工作部署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国家和省市级表彰奖励工作。进一步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政策，开展好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活动。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推动阳江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 促进技工教育向更高质量发展

按照对接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优化调整技工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建立办学理念先进、体制机制灵活、规模结构合理、办学特色鲜明、与阳江市产业体系发展相匹配、与社会高质量就业相适应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推动阳江成为现代产业工人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第一节 提升技工教育办学质量

构建现代产业与技能人才协同发展机制。聚焦我市现代产业规划布局和建设重点领域，鼓励技工院校与行业企业融合发展。实施“广东技工”与广东制造共同成长计划，推动建立学校技能人才培养对接当地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人才培养方案适应行业企业岗位能力要求的高效能技能人才供给机制。

加强专业建设。针对阳江传统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推动阳江技师学院做好重点专业建设。打造示范性品牌专业，开发新能源汽车、无人机应用技术、物联网技术等5-8个新兴专业及传统产业的特色专业，并开发与之配套的相关教材。

深化校企合作。依托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促进校企供需精准

对接。强化与企业合作，实施校园对接产业园工程。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阳江技师学院开设配套特色班，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企业和技工学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双主体”，大量培养园区企业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

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实操水平，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用人单位满意度。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考取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增强学生职业综合素养。

坚持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把握实施技工院校“强基培优”计划的机遇，持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抓好阳江技师学院四、五、六期建设。将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与阳江技师学院校区分设，由市教育局统筹列入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建设任务，另行选址，独立办学。

第二节 加大技工教育政策支持力度

推动技师学院和高等职业院校政策互通。按照高等职业院校标准，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巩固提升成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争取“十四五”期间阳江技师学院办学条件达到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推动落实获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含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

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在参加公务员报考录用、企事业单位招聘、考核定级、职称评定、职位晋升、工资待遇等方面，分别与大专和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完善社会性职业技能培训激励政策。鼓励与企业合作，面向企业职工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支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学引领高技能人才培养。利用阳江技师学院作为全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广东省粤菜师傅培训基地优势，依托阳江优势企业，加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推进技能就业、技能创业、技能致富，培养一批符合阳江本地经济发展的高技能人才。

深化招生制度改革。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要求，营造更加公平开放、健康有序的技工院校招生环境。推动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在同一平台招生，技师学院与高等职业院校同一招生平台、同一招生宣传、统筹招生管理，实现技工院校在初高中学校开展招生工作与中高职院校享受同等待遇。稳定全日制招生规模，扩大非全日制招生规模。

第三节 加强技工教育基础建设

加强师资力量建设。文化、技术理论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占教师总数的 45%以上,实习指导教师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 55%以上,研究生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及以上,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25%及以上。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完善思政课体系,打造精品课程。

第七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系建设

以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为目标，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完善制度规范，健全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提高治理效能，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新时代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机制，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第一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建立分类、分层、分规模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及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聘用制度的基础性效应，强化聘用合同功能，打破不同类型岗位间人员流动壁垒，率先实现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管理目标。

完善公开招聘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制度，推动岗位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入轨运行。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界定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间的权限边界，减少综合管理部门的直接干预、主管部门的微观管理，突出事业单位自我约束。推动实施公平公正与科学效能、规则一致与分级管理、集中组织与自主实施、笔试面试与考察考核、

诚信责任与权益保障“五位一体”的公开招聘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信力。

第二节 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激励分配制度

分级分类优化薪酬管理制度。完善事业单位改革配套保障激励政策，支持事业单位按照“保基本、强激励”的原则，分类有序搞活内部分配，激发事业单位和人员活力。深化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工资待遇配套政策改革。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和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合理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探索建立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制度。

深化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以符合行业特点、体现知识价值为重点，探索推进公立医院、高校、科研机构等领域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确定机制，优化薪酬分配结构，强化医务人员正向激励与长期激励。加大高校自主分配力度，支持从承担社会培训业务收入中按规定提取补充绩效工资。支持科研机构加强绩效薪酬与科研成果成效的关联，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加大对重点扶持领域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力度。

第八章 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和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和服务，实现劳动合同签订率全员覆盖。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完善劳务派遣监管制度，开展对重点行业用工突出问题的治理。

加强劳动形势研判。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推动事后处置前移至事先防控。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和实施裁员方案，依法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妥善处理劳资纠纷。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大力推进企业、行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企业失信曝光、建筑工程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进一步规范建筑领域的用工行为，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

域实名制管理，加强施工现场农民工动态管理，推动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施工现场信息“双公示”、企业失信曝光等制度落实落地，构建“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根治欠薪体制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机制。完善集体协商制度，扩大集体协商覆盖面，提高工作成效。优化升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程，构建城区、园区、企业“三位一体”和谐劳动关系标准体系。深入实施“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劳动关系多元协同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研究，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每年开展薪酬调查及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及时收集相关数据。根据省人社厅的相关文件指示，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及企业部分岗位工资指导价位进行调整，适时发布最低工资标准、企业部分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及职业薪酬信息和省要求的其他信息。

完善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机制。健全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

查和信息分布制度，落实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体系。持续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薪酬调查。完善企业人工成本检测分析制度。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完善劳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劳动争议的基础性、预防性、源头性作用，指导推进“企业-行政村（社区）-镇（街道）”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力争将争议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专业调解服务。

改革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方式。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优化办案程序和流程，灵活便捷处理小额简单争议案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微信小程序推广应用等方式，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

加强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仲裁的独特优势和司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合理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夯实调解仲裁工作基础。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完善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大力推进数字仲裁庭建设。

第四节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

加强欠薪专项治理。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动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办法、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企业落实落地。强化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加大企业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依法查处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积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依法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善咨询热线、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改革，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综合执法职能，推动劳动监察触角延伸至基层。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分级分类培训，大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加快推进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不断提升异地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加强异地务工人员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异地务工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技能培训。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人员全部参保。推动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优先受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仲裁案件。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基层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异地务工人员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异地务工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

第九章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系统行风建设，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推进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动全市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

加强窗口和制度建设。全面规范业务经办流程，推进经办服务标准化。以深化社保卡应用为抓手，优化实体大厅办事体验，丰富自助服务功能，全面落实“五制”“四公开”“三亮明”，实现线下一次办好，线上一网通办，打造实体窗口、互联网、自助服务“三位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窗口服务能力。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加强服务基础建设。依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和数据平台，借助“智慧人社”建设契机，健全人社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统一人社政策的服务标准、经办流程、业务系统。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推广人社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建设，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开展用卡环境改造，完善社会保障卡应用系统，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打通线上线下公共服务渠道，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一卡通用”。

第三节 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效能

实施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持续开展“清减压”专项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推进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异地事项跨省通办、特殊情况上门办、服务下沉就近办，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推动服务窗口向村居、社区下沉前移。持续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大力

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继续推行“互联网+”人社服务，办事群众可通过阳江人社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登入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办理事项的法律依据、申请材料、申请依据、办理时限等信息。

强化常态化监督。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常态化开展“局科长走流程”，构建疏导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形成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结合全省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工作，坚持民生导向、问题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动态调整服务清单、办事指南，简化优化服务流程，下大力气抓紧抓好优化政务服务推进行风、作风建设与业务有机融合。

第四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铸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为民、严明务实、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属地化管理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业务管理间的有效衔接，加强基层经办队伍能力建设。

打造“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加强人社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守牢守好人社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围绕“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强化基础保障，加强规划监测评估，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党员和党组织在推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落实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行政权利监督，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应诉制度，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大力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加大依法行政保障力度。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健全检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分析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现代化。加强统计数据研判，提高统计服务能力。加强统计监督职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四节 强化实施宣传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实施，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计划，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充分利用数字化新媒体和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认知，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